

昆明市东川区扶贫办 文件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东扶联发〔2018〕46号

昆明市东川区扶贫办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十八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区扶贫办、区交运局：

根据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12 月 11 日资金安排通知，现下达 2018 年第二十八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2,631.96 万元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金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变更下达的资金使用方向，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严格按照《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使用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程序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17 号）的规定调整和变更。严格执行《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暂行）》（东政办发〔2017〕111 号），加强资金管理，不得虚报、冒领、

截留、挤占、挪用财政涉农资金。

二、严格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和规定的用途、范围使用资金，建立完备的项目档案。

三、严格绩效评价。严格执行《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5〕104号）和《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6〕169号），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和自评工作。

四、严格公告公示。推行区、乡、村、组四级公告公示制度，按照《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云贫开发〔2015〕2号）和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云贫开发〔2017〕47号）的要求，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五、严格信息录入。及时将资金项目信息录入“扶贫信息网络系统”。

请于发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财政资金计划申请表到区财政局拨付资金。

附件：东川区2018年第二十八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此页无正文)

昆明市东川区扶贫办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2018年12月12日

抄送：区纪委、区审计局

昆明市东川区扶贫办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2018年12月12日印发

附件:

东川区 2018 年第二十八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 号	项目主 管部门	项目实 施部门	项目名称	科目 编码	资金计划	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 达资金	资金差额	备注
1	区扶贫办	区扶贫办	职业教育“雨露计 划”补助				18		年度调 增计划
2	区交运局	区交运局	农村道路硬化工 程		11550	9405.59	2144.41		
			农村道路生命防 护工程	2010699	9269.05	6802.78	41.47 428.08	1996.72	
合 计					20819.05	16208.37	2631.96		